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后，我们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国彬

西凤茹

李 卓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